

山艺院字〔2019〕10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坚持科学发展、深化内涵建设”的指导思想，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有利于加强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

（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原则。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二）申请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能承担并完成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定位和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艺术实践能力，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四）1970 年以后出生的教师，理论类专业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创作、表演类专业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不符合学位要求的人员，其科研、艺术实践的成果达到本细则中相关成果要求的 2 倍以上，亦可申报。

（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开出一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类型与条件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硕士研究生分类培养以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类管理工作，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两种类型，原则上理论类教师以及与技能相结合的理论研究类（如创作论、技法论、教学论、非遗研究等）教师应申报学术学位导师，技能类教师应申报专业学位导师。

同时，学校面向校外遴选聘任“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

（一）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要求：

1. 任副高以来，满三年须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部；或在C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部。

任副高以来，不满三年须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4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部；或在C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部。

2. 任副高以来，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 任副高以来，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国家级前3位，部省级前2位，厅局级第1位）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上述遴选条件与要求中的科研成果，可按下列等式相互置换：在C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部=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此外，在满足条件1、3的前提下，如仍有个人独立撰写的C刊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或获得部省级艺术实践成果奖1项，可用于替代条件2的相关要求。

（二）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要求：

1. 任副高以来，满三年须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

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 部。

任副高以来，不满三年须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 部；或在 C 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 部。

2. 任副高以来，在厅局级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

3. 任副高以来，在专业场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演（师生）1 场；或指导学生在专业场馆举办作品展演 2 场；或出版作品专辑 1 部；或个人创作完成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的实拍类视听作品，并在省、市级电视台、各大新媒体网站等投放播出。

4. 上述遴选条件与要求中的科研成果，可按下列等式相互置换：在 C 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1 部=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高层次、高学历引进人才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规定

1. 为积极营造学校“重视人才、关心人才、用好人才”的环境和氛围，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学校鼓励和支持博士学位引进人才申报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近三年来达到上述遴选类型与条件中对“任副高不满三年”的成果要求 2 倍以上者，

均可申报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 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或在创作、表演类获得过公认的国际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者，科研成果、艺术实践、任职年限和学历学位等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遴选“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要求：

根据学科发展和教学需要，我校可适量选聘学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校外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高级职称，近三年来科研、艺术实践成果应满足下列 6 项要求中的 2 项：

（1）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 篇；

（2）独立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 1 部；

（3）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3 位，部省级前 2 位，厅局级第 1 位）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4）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5）在国内外专业艺术实践展演中获得过重要奖励（国家级 3 等奖，部省级 2 等奖，厅局级 1 等奖）；

（6）出版个人作品专辑 1 部。

此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科研成果、艺术实践等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1. 填补我校学科空白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2. 为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程序及办法

（一）个人申报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者应在每年5月上旬向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填写的《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或《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2. 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专著、论文原件与复印件（含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等）；
4. 科研项目批文原件与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6. 个人作品专辑、展演单、海报、邀请函等。

（二）资格审查及推荐人选

1.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推荐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天）。

2. 为提高遴选工作质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报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不得随意放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中的条件要求，不得报送不符合遴选申报条件的人员。

3. 对符合遴选条件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申报者本人填写的《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表》以及各项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复核

研究生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无异议者进入遴选程序。

如发现有不符合遴选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将予以退回。对初审把关不严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学校将缩减其遴选导师名额。

如发现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及下次申报资格，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四）岗位设置

研究生处根据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符合遴选条件人员的分布情况，以及近几年各学科招生生源和实际招生情况，确定和下达岗位设置数量。

（五）学校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 5 月底前根据下达的岗位设置数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六）学校聘任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研究生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聘期三年。

（七）外聘兼职导师的申报说明

符合外聘兼职导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各培养单位推荐，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同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定，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批准聘任，并签订聘任协议、发放聘书，聘期为三年。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第14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2019年7月12日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9-07-12 印发
